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围财社〔2020〕22号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的通 知

县民政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6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  
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印

2020 7 2

紧急

1206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社〔2020〕61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发改局、公共服务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4 号），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预算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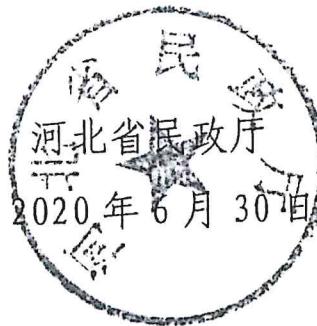
五、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附件: 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p> <p>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p> <p>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p>4. 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市县政府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困难群 众困难群 众）	价格临时补贴 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 优抚对象）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173	8169	4236	503	70	1195
			117号文	41号文	61号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围财社〔2020〕14号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通知》的通知

县民政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的通知》（冀财社〔2020〕4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认真贯  
彻落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6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6日印

（共印3份）

2020 6.8  
紧急 1053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社〔2020〕41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发改局、公共服务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4 号），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冀发改传〔2020〕16号）规定和附件1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资金分配按照“突出脱贫攻坚、把握总体平衡、消化滚存结余、确保平稳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冲减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

三、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市财政部门应在8月10日前，将本地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报送内容包括各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发放金额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六、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530)	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备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09	4236	503	70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和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期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供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一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一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不低于上一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物价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低于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表58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维克13803142205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34		
	其中: 财政拨款	59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2: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资金及时发放			
	3: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4:基本生孤儿活补助足额兑现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兑现			
	6: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7:根据上级精神,落实好阶段性提供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100%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	≥30000
			其中: 农村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按月平均)(≥**人)	≥5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数(≥**人次)	≥8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人)	336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5.00%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7800元/年;农村4800元/年
			农村低保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比例	1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10140元/年;农村6240元/年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已建立
			孤儿认定准确率	100%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260元/人·月
符合条件对象的物价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向本行政区内民政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下达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差标准	38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260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520元/人·月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000元/人·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9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5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8%	